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的<u>温岭市泽国镇</u> <u>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维护服务</u>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温岭市泽国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维护服务采购(第三次)项目,属于 未注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5_人,营业收入为_11901.5564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807.612493_万元①,属于_小型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所属行业投标人可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选择填写。
-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